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九洲方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

担保的实施原则: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业务,如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32,476.367	安徽省亳州市	汪吾德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818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18.42	117,283.44
负债总额	92,559.05	91,554.44
净资产	26,059.37	25,729.00
项目	2025年前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894.44	20,884.79
净利润	330.37	75.95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九洲方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4)安徽九洲方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安徽九洲方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如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5-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5/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1.24%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增加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9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43,295,330.52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执行以及裁定金额到账时间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依据《裁决书》的履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事项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先生签订的《股权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约定,2022年度聚之源出现亏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交易价格溢价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43,295,330.52元。2023年08月17日,公司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刘炳生先生因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2023年08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沪仲案字第4766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93)。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沪仲案字第4766号争议仲裁案"《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刘炳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一次性现金补偿款人民币43,295,330.52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14,273元(已由申请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由被申请人刘炳生承担。被申请人刘炳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14,273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被申请人财务状况,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执行以及裁定金额到账时间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依据《裁决书》的履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并将根据上述仲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5年06月13日	2027年06月1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1%	3.29%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6.21%	3.29%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26,000,000	37,000,000	20.89%	11.0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6.0607万股无限售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宝源投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高淳支行")于2025年6月10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606.0607万股无限售股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质押融资。双方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606.0607万股无限售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对应融资借款到期日期,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6年6月15日。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606.0607	4.19%	0.82%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融资
合计	-	606.0607	4.19%	0.8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宝源投资	14,458.40	19.66%	5,190	5,796.0607	40.09%	7.88%	0	0	0	0
合计	14,458.40	19.66%	5,190	5,796.0607	40.09%	7.8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5,796.0607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凡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凌生物")与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招商协议书,并通过凡凌生物负责土地招拍挂及厂房建设,用于年产2亿人份诊断试剂及电子仪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就上述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凡凌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15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25]4号),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正式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证书》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受让人:凡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25]4号

出让宗地位置:东湖街道横塘社区、工农社区,东至沿河绿化,南至临平大道沿路绿化,西至东湖北路沿路绿化,北至工农支小路

出让宗地面积:21,270平方米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1,915万元人民币

三、签署《公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凡凌生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投资规划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政策等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